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22060925號
附件：「廣復補綴牙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
準」及「廣復補綴牙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
準」修正規定各1份



修正「廣復補綴牙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」、「廣復補綴牙
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廣復補綴牙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」、「廣復補
綴牙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」

部長 薛瑞元